

103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1. 發展本校海洋特色，將海洋素養融入英語學習。
2. 培養海洋英語導覽人才，提供業界將來所需之英語文專才。
3. 幫助學生透過英語了解本校以及海洋相關產業。
4. 提供學生服務學習之機會，以提升畢業後之就業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應用英語研究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學中心、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(含研究所)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4 年 3 月 30 日(週一)起至 5 月 31 日(週日)止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導覽短片須以英語進行。可導覽的內容包含與海洋相關之景點、地點、人（事、物）等：

1. 成員：參加比賽的每一團隊以學生 2~5 人組成。
2. 主題：包含與海洋相關之景點、地點、人（事、物）等。
 - a. 景點：例如，本校校園、本校創校公園、本校校史博物館、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長榮海事博物館、航海人員訓練中心、基隆港、臺北港、基隆海洋廣場、碧砂漁港、潮境公園、八斗子、廟口夜市.....
 - b. 地點：例如，馬祖(本校已與連江縣政府討論，將在馬祖成立海大分校).....
 - c. 人（事、物）：例如，第一屆(2014)海洋貢獻獎得主張榮發總裁、第二屆(2015)海洋貢獻獎得主柯吉剛董事總經理、本校之成立與改制等校史.....
3. 內容：自行錄製 5~7 分鐘之「英語導覽短片」。
4. 格式：一般電腦可播放之檔案，例如 mp4、mov、rmvb、avi 等，避免不支援而不能播放之情形發生。
5. 檔名：請以導覽內容-影片標題為檔名，例如「碧砂漁港-討海人的一天」。
6. 方式：由評審委員就錄影檔評選優勝隊伍。

七、各組獎金頒發標準如下：

- 第一名：禮金(或禮券)10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- 第二名：禮金(或禮券)8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- 第三名：禮金(或禮券)6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- 第四名：禮金(或禮券)3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- 第五名：禮金(或禮券)2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- 佳作：禮金(或禮券)200 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
備註：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組數增減獎項名額。

八、報名步驟：

- Step 1：學生以英文介紹自選景點並拍攝影片，長度為 5-7 分鐘之影片，形式不拘。
- Step 2：影片標題固定為：「導覽內容-影片標題」
- Step 3：將拍攝完成之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隱私權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再進行以下步驟。
- Step 4：至應用英語研究所網頁點選「103 學年度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」按鈕後，於「線上報名」頁面上填寫參賽者資料，並貼上參賽影片連結網址。
- Step 5：將報名表格填寫完整，即完成報名。

九、比賽結果公佈：

104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於應用英語研究所網頁(langiae.ntou.edu.tw)公佈得獎名單。

十、 評分方式：

1. 評分標準

內容 30%	(主題、組織結構、完整性、內容深度)
語言技巧 30%	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
導覽技巧 20%	(創意表達、肢體語言、儀表、台風)
影片製作技術 20%	

2. 短片長度

短片總長度皆以 5~7 分鐘為限。不足 5 分鐘扣 5 分，超過 7 分鐘亦扣 5 分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，不得抄襲剽竊。若經查證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參賽作品不得曾經出現在各類競賽中或曾為獲獎作品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讓與學校，學校有將作品之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轉授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與通知及致酬。
4. 得獎者需填寫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，並將得獎影片製成光碟 CD，於比賽結果公佈一星期內送至應英所。
5. 海大同學至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（本活動）拍攝英語導覽短片，該館將不收取門票費用，但請同學於 3 天前，至應英所填寫表格，由學校統一通知。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須留存拍攝短片之成果，並於館內撥放，同學須同意轉讓著作財產權。
6. 於活動期間內，前往海洋相關展館拍攝短片，每位同學最高補助門票 200 元，實報實支（需開立海大統編之購票收據），經費有限，前 100 名申請為限。
7. 對導覽的內容有疑問者，可聯絡應英所辦公室。Email: lang@mail.ntou.edu.tw；電話：(02) 24622192 分機 2034。

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報名時間截止前公開說明規則。